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1246号

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健康委：

为保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正常流通和安全接种，在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未制定疫苗储存运输的具体收费办法前，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继续按照《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二发〔2017〕13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12月31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